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5-097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结合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预计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与关联方佛山市福能发电有限公司、广东立胜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高顿泰新热能有限公司、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华安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佛山维思智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不超过231,943.00万元（以上均为不含税金额）。2025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不超过194,453.00万元，2025年1月至2025年10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合计为55,922.03万元（以上均为不含税金额）。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于2025年12月10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已在董事会召开前提交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审议与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王颖女士、郑权明先生回避表决；审议与公司第二大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黄维义先生、周衡翔先生回避表决；审议与公司董事黄维义先生、周衡翔先生任董事的公司所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黄维义先生、周衡翔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与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需回

避表决；审议与公司第二大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审议与公司董事黄维义先生、周衡翔先生任董事的公司所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0 月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深圳前海华安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天然气	参考市场价格	16,400.00	7,000.82
	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采购天然气	参考市场价格	30,000.00	6,185.68
	清远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采购天然气	参考市场价格	6,000.00	291.40
	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天然气	参考市场价格	10,500.00	-
	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天然气	参考市场价格	9,000.00	
	美家整体厨房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参考市场价格	500.00	-
	港华紫荆燃具（苏州）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参考市场价格	3,900.00	296.79
	港华到家（广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参考市场价格	500.00	-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参考市场价格	500.00	230.38
	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参考市场价格	30.00	10.84
	佛山市福能发电有限公司	采购电力	参考市场价格	14,900.00	-
	佛山维思智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参考市场价格	7,000.00	162.39
小计				99,230.00	14,178.3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佛山市三水区汇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参考市场价格	53.00	85.87
	佛山市佛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参考市场价格	150.00	5.85
	佛山市福能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参考市场价格	3,000.00	-
	佛山市福能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参考市场价格	240.00	-
	佛山市三水高顿泰新热能有限公司	销售蒸汽	参考市场价格	9,500.00	7,475.28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参考市场价格	2, 250. 00	-
	佛山市绿能环保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参考市场价格	280. 00	232. 42
	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参考市场价格	33, 000. 00	-
	港华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参考市场价格	30, 000. 00	12, 396. 50
	清远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参考市场价格	6, 000. 00	8, 406. 15
	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参考市场价格	6, 400. 00	4, 754. 85
	中山小榄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参考市场价格	2, 800. 00	36. 00
	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参考市场价格	30, 000. 00	5, 142. 39
	深圳前海华安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参考市场价格	4, 500. 00	-
	小计			128, 173. 00	38, 535. 3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佛山市福能发电有限公司	管输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	420. 00	382. 14
	上海安国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参考市场价格	3, 000. 00	273. 86
	小计			3, 420. 00	656. 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	机具维修、标定等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	10. 00	0. 89
	卓锐智高(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系统及开发、维护	参考市场价格	350. 00	47. 17
	广东立胜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	360. 00	-
	广东立胜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服务	公开招标	400. 00	900. 07
	小计			1, 120. 00	948. 13

(三)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月至10月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	深圳前海华安能	采购天	7, 000. 82	15, 000. 00	0. 10%	-53%	巨潮资讯网

联人 采购原 材料	源贸易有限公司	然气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清远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采购天然气	291.40	5,500.00	0.00%	-95%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采购天然气	6,185.68	27,500.00	0.09%	-78%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230.38	800.00	0.00%	-71%	
	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0.84	32.00	0.00%	-66%	
	名气家(广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13.61	1,800.00	0.02%	-38%	
	港华紫荆燃具(苏州)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96.79	900.00	0.00%	-67%	巨潮资讯网《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
	佛山维思智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2.39	-	0.00%		-
	小计		15,291.91	51,532.00	0.22%	-70%	
向关 联人 销售 产品、 商品	深圳前海华安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	4,000.00	0.00%	-100%	巨潮资讯网《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清远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8,406.15	15,700.00	0.32%	-46%	
	佛山市绿能环保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232.42	400.00	0.01%	-42%	
	佛山市福能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	2,800.00	0.00%	-100%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	31,000.00	0.00%	-100%	
	港华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2,396.50	23,000.00	0.47%	-46%	

	港华天然气（广州）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	11,000.00	0.00%	-100%	
	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5,142.39	27,500.00	0.19%	-81%	
	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4,754.85	6,000.00	0.18%	-21%	
	佛山市三水高顿泰新热能有限公司	销售蒸汽	7,475.28	11,000.00	0.28%	-32%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	1,800.00	0.00%	-100%	
	中山小榄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36.00	3,000.00	0.00%	-99%	
	佛山市三水区汇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5.87	-	0.00%	-100%	-
	佛山市佛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85	-	0.00%	-100%	
	小计		38,535.31	137,200.00	1.46%	-7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佛山市福能发电有限公司	管输服务	382.14	1,200.00	1.09%	-68%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广东国通物流城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服务	481.69	1,000.00	1.38%	-52%	巨潮资讯网《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上海安国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73.86	900.00	0.78%	-70%	巨潮资讯网《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
	小计		1,137.69	3,100.00	3.25%	-6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佛山市文旅有限公司	广告宣传服务	2. 32	200. 00	0. 00%	-99%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	机具维修、标定等服务	0. 89	11. 00	-	-92%		
	佛山市电子政务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系统及开发、维护	-	250. 00	0. 00%	-100%		
	卓锐智高(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系统及开发、维护	47. 17	350. 00	0. 10%	-87%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软件系统及开发、维护	6. 67	10. 00	0. 01%	-33%		
	广东立胜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服务	900. 07	1, 800. 00	1. 83%	-50%		
	小计		957. 12	2, 621. 00	1. 94%	-63%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5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原因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业务开展进行的初步判断,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公司通过合理的气源调度计划,减少了与关联方的相关交易,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较预期有所下降,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原因为:公司与关联方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业务开展进行的初步判断,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 佛山市绿能环保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郭五珍

注册资本: 16, 160. 3943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住所：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苗村白石坳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佛山市绿能环保有限公司总资产 213,018 万元，净资产 42,235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28,902 万元，净利润 6,060 万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佛山市绿能环保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佛山市绿能环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佛山市绿能环保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

(3) 履约能力分析

佛山市绿能环保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2. 佛山市福能发电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彤

注册资本：12,868.83 万美元

主营业务：生产天然气电力项目。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塱宝西路 68 号（住所申报）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佛山市福能发电有限公司总资产 43,185.76 万元，净资产-3,055.93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0,645.31 万元，净利润-635.9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佛山市福能发电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佛山市福能发电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佛山市福能发电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

(3) 履约能力分析

佛山市福能发电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3. 广东立胜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苏波

注册资本：3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新能源、分布式能源、储能项目等建设施工服务。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季华东路 33 号佛山市电力科技产业中心 2 座 16、17 层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广东立胜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总资产 56,251 万元，净资产 29,703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7,237 万元，净利润-89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广东立胜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东立胜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广东立胜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

(3) 履约能力分析

广东立胜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具备有关行业施工资质，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4. 佛山市三水高顿泰新热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魏晋啸

注册资本：7,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热力生产、销售，灰渣销售。

住所：佛山市三水工业区西南园 B 区 19—5 号地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佛山市三水高顿泰新热能有限公司总资产 12,449.79 万元，净资产 2,767.44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6,151.89 万元，净利润 167.4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佛山市三水高顿泰新热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佛山市三水高顿泰新热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佛山市

三水高顿泰新热能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

(3) 履约能力分析

佛山市三水高顿泰新热能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5.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袁媛

注册资本:7,6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大数据共享平台设计、建设及运营;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塱宝西路68号内自编18、19号

截至2025年6月30日,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总资产15,549.65万元,净资产8,945.33万元;2025年1-6月营业收入1,218.76万元,净利润451.4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

(3) 履约能力分析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6、佛山市三水区汇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陆蔚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

住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文锋西路22号201、301(仅作办公场所使用,住所申报)

截至2025年9月30日,佛山市三水区汇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19,522.60万元,净资产1,921.76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3,580.31万元,

净利润-201.1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佛山市三水区汇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佛山市三水区汇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佛山市三水区汇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佛山市三水区汇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7、佛山市佛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林伟镜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同济西路16号二层（住所申报）

截至2025年9月30日，佛山市佛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2839.7万元，净资产359.22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838.62万元，净利润47.72万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佛山市佛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佛山市佛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佛山市佛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佛山市佛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公司第二大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 清远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朱为禧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开发、建设、经营市区管道燃气项目；销售：燃具，厨具、电子产品；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CNG 及 LCNG 加气站。

住所：清远市人民三路 28 号 1 号楼五层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清远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总资产 109,810 万元，净资产 69,085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90,176 万元，净利润 6,48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清远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清远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清远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清远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

2.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甘俊升

注册资本：4,1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生产经营工程塑料、塑料合金及其制品，产品境内外销售；从事自产品及同类商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业务。

住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置业路 6 号 1 楼 101、2 楼 201、3 楼 301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总资产 49,084 万元，净资产 7,871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0,005 万元，净利润-51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控制的下属企业，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

(3) 履约能力分析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作为燃气工程材料经销商，其在业内有着良好口碑，材料质量可靠，性价比相对较高，广泛应用于行业内各燃气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3. 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甘俊升

注册资本：550 万美元

主营业务：生产经营工程塑料、塑料合金及其制品，产品境内外销售；从事自产产品及同类商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业务。

住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置业路 6 号 1 楼 102、2 楼 202、3 楼 302、4 楼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总资产 12,630 万元，净资产 11,582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6,623 万元、净利润 1,51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控制的下属企业，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

(3) 履约能力分析

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作为国内主要的 PE 管施工机具经销商，其产品性能稳定，广泛应用于各燃气公司并获得的评价相对较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4. 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悦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天然气的批发（不带存储设施）、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城镇燃气除外）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 188 号 A-778A 室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总资产 33,142 万元，净资产 18,683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90,533 万元，净利润 1,328 万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控制的下属企业，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

(3) 履约能力分析

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

5. 港华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悦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天然气（限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的批发（不带存储设施）、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城镇燃气除外）。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5 层 506B 单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港华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总资产 9,754 万元，净资产 6,175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44,159 万元，净利润 19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港华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港华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

下属企业，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港华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

(3) 履约能力分析

港华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6. 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梁宁

注册资本：10,5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汀根村大阪工业区一街 20 号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总资产 61,449.53 万元，净资产 21,276.29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46,851.97 万元，净利润 3,060.4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控制的下属企业，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

(3) 履约能力分析

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7. 中山小榄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黄日养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从事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力生产和供应；电力销售代理；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天然气相关设备、设施租赁；在中山小榄镇内以管道方式供应天然气、石油气、油制气、天然气及承接管道维护工程；燃气炉具及配件的销售、安装、维修及相关辅助业务。

住所：中山市小榄镇升平中路 10 号 2 座 701、712 房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中山小榄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总资产 17,282.83 万元，净资产 9,996.74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8,490.22 万元，净利润 2,517.2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中山小榄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山小榄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控制的下属企业，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山小榄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中山小榄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8. 卓锐智高（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熊桂平

注册资本：5,121.21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应用软件系统的开发、销售、实施和相关售后服务；硬件以及集成系统的销售、安装及维护；企业业务流程改造的管理咨询；及其他外包服务

住所：武汉市硚口区沿河大道 358 号燃气大楼 10 楼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卓锐智高（武汉）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14,863.33 万元，净资产 8,108.80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4,535.75 万元，净利润 582.6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卓锐智高（武汉）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卓锐智高（武汉）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控制的下属企业，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卓锐智高（武汉）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卓锐智高（武汉）科技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作为科学和技术服务业企业，其研

发技术专业，服务质量高，在燃气行业有丰富的开发和服务经验，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9、美家整体厨房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高世淋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主营业务：整体厨房、板式家具、卫生洁具、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净水设备、装饰材料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安装、维修服务及批发、零售、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其相关配套业务；室内设计；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 699 号苏州港华大厦 301 室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 5,028 万元，净资产 3,156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2,321 万元，净利润 24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美家整体厨房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美家整体厨房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控制的下属企业，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美家整体厨房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美家整体厨房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10、港华紫荆燃具（苏州）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宋强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日用电器修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 699 号苏州港华大厦 13F 室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港华紫荆燃具（苏州）有限公司总资产 8,174 万元，净资产 575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9,902 万元，净利润 7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港华紫荆燃具（苏州）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港华紫荆燃具（苏州）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控制的下属企业，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港华紫荆燃具（苏州）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港华紫荆燃具（苏州）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11、上海安国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陆卓辉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主营业务：保险经纪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霍山路 777 号 3 层 306 室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上海安国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总资产 4,461.14 万元，净资产-25.40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1,685.64 万元，净利润 121.0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上海安国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安国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控制的下属企业，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海安国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上海安国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12、港华到家（广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杨朝波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五金产品零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住所：中山市石岐区第一城悦富街 3 号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港华到家（广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总资产 14,395.09 万元，净资产 4,363.05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4,033.32 万元，净利润 114.4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港华到家（广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港华到家（广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控制的下属企业，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港华到家（广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

(3) 履约能力分析

港华到家（广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13、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周衡翔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供冷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燃气经营；供电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3 号前海大厦 T2 栋 1208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深圳）有限公司总资产 1,824 万元，净资产 905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4,656 万元、净利润 274 万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深圳）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深圳）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控制的下属企业，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深圳）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深圳）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公司董事、高管担任董事的企业

1. 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杨光

注册资本：24,689.01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建设液化石油气基地、专用码头及相关的配套设施，经营低温常压液化石油气的储存、加工、销售和仓储业务。建设液化天然气基地、专用码头及相关的配套设施，经营液化天然气的装卸、储存、加工、销售和仓储业务。船舶租赁。燃气经营；货物进出口。

住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深葵路 70 号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总资产 295,203 万元，净资产 229,406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803,073 万元，净利润 35,84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是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燃气”）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黄维义先生、周衡翔先生在深圳燃气担任董事。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

2、深圳前海华安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任春霞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燃气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离岸贸易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技术进出口；船舶租赁；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运输。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3 号前海大厦 T2 栋 1102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总资产 47,224 万元，净资产 8,196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13,897 万元，净利润 1,591 万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深圳前海华安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深圳前海华安能源贸易有限公司是深圳燃气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黄维义先生、周衡翔先生在深圳燃气担任董事。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前海华安能源贸易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深圳前海华安能源贸易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3、佛山维思智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何胜利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主营业务：气体超声波工业仪表、燃气表、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及技术服务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张槎一路 143 号亿锋数智产业园 3 栋 2 层（住所申报）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佛山维思智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 2,166.72 万元, 净资产 1,772.14 万元; 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 净利润-227.86 万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 佛山维思智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佛山维思智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佛燃科技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 公司副总裁章海生先生在佛山维思智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佛山维思智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

(3) 履约能力分析

佛山维思智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 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 生产经营正常, 财务状况良好。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 202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以充分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佛山市福能发电有限公司（销售天然气）、佛山维思智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港华紫荆燃具（苏州）有限公司、美家整体厨房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公司与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华安能源贸易有限公司、港华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深圳）有限公司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综合参考国内 LNG 市场价格、管道气价格等市场价格综合考虑制定; 公司与佛山市福能发电有限公司（管输服务、采购电力、销售电力）、佛山市绿能环保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在政府指导价的基础上参考公司与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价格确定; 公司与关联方广东立胜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公开招标）的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关联方公开招标中标价格确定; 公司与关联方广东立胜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以第三方造价单位出具的预算及关联方的已报价工程量清单为基础, 综合参考预算综合单价, 双方谈判后参照同期市场价协商确定; 公司与卓锐智高（武汉）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清远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的关

联交易价格比照公司与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或同行业收费价格情况后确定；公司与佛山市三水高顿泰新热能有限公司、上海安国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港华到家（广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区汇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市佛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参考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上述关联交易的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由实际签署的合同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 2026 年度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必要的交易行为，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行为而对关联方形成任何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开展的日常交易行为，属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连续性、合理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定价原则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